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公告（第一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東院節113司執地字第21511號

主旨：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511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劉冠志所有如附表不動產第1次拍賣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保證金金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 二、保證金：應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院出納室繳納。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向本院服務處洽領，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載。如果得標，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院通知領回。
-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院民事執行處。
-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14年10月30日上午8時30分起，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地址：臺東市博愛路128號）標塿內。
-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14年10月30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地址同投標場所）當眾開標。
- 六、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 七、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八、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

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之記載。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拍賣，再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低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即應再拍賣，原拍定人應連帶賠償再拍賣之差額。

#### 十、其他公告事項

- (一) 本件土地合併拍賣(分別標價，合併計算)，以最高價者得標。
- (二) 拍賣之土地經會同地政人員與債權人代理人指界，編號1土地現種植果樹及雜草地，編號2土地為荖葉園，編號3土地現為水稻田，債權人代理人稱地上物所有權人與其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又土地共有人間有無分管契約亦不明，本件拍定後不點交。
- (三) 拍賣不動產之現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依臺東縣政府函覆，詳如附表備考欄所載。惟如與本公告不符，拍定人不得主張撤銷拍賣，投標人宜事先自行查明。
- (四) 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70條第6項之規定，對於本案不動產不得應買或主張優先承買。
- (五) 拍賣之土地係拍賣其應有部分，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共有人對該土地有優先承買權。優先承買權人須就本案全部標的一併行使購買權，不得僅就拍賣標的之部分行使之。
- (六) 如有非本公告所載之優先承買權人就本件拍賣之不動產依法主張優先承買權時，應由該主張優先承買之人，起訴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後，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得承買之人。拍定人如反對本公告所載之優先承買權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應由拍定人起訴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後，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得承買之人。如有數優先承買順序不同之人均主張優先承買，應由順序在後者向

順序在前者，起訴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否後，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予得承買之人。

- (七) 涉及土地重測，相關之權利義務，請應買人自行查明。
- (八)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 (九) 土地上有所有權人不明之地上物占用，地上物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且地上物不在拍賣之範圍。土地拍定後均不點交，地上物占用土地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請投標人請注意。
- (十) 投標人應提出之身份或其他證明文件應附於投標書，如未檢附該證明文件，其投標無效。
- (十一) 投標人須於開標時在場，否則投標無效。
- (十二) 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買或聲明承受時，應提出主管機關核准得購買該不動產之資格證明，並於投標時提示。
- (十三) 投標人之保證金應檢附同額之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發票人之支票、本票或匯票為限，又上開保證金票據，如須指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外之人為受款人時，請該受款人依票據法規定為背書〔即於該票據背面為簽名或蓋章〕。
- (十四) 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條文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又拍賣之標的是否符合上開規定，由拍定人自行查明。

-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投標書背面記載事項及一般公告事項。
- 十二、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經臺東縣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 十三、優先扣繳之房屋稅、地價稅算至拍定(或承受)日。拍定(或承受)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日至權利移轉證書核發前之房屋稅、地價稅。
- 十四、倘欲前往土地位置，可參考臺東縣政府開發之「臺東地籍導航通」（網址：<https://ttmap.taitung.gov.tw/>）。

附表：

113年司執字021511號 財產所有人：劉冠志

| 編<br>號 | 土 地 坐 落 |   |    |     |     | 面 積<br>平方公尺 | 權 利<br>範 圍 | 最低拍賣價格<br>(新臺幣元) |
|--------|---------|---|----|-----|-----|-------------|------------|------------------|
|        | 縣 市     | 鄉 鎮 市 區   | 段  | 小 段 | 地 號 |             |            |                  |
| 1      | 臺東縣     | 臺東市   | 豐源 |     | 238 | 184.36      | 15分之1      | 29,498元          |
|        | 備考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     |             |            |                  |
| 2      | 臺東縣     | 臺東市   | 豐源 |     | 438 | 2304.86     | 15分之1      | 368,778元         |
|        | 備考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     |             |            |                  |
| 3      | 臺東縣     | 臺東市   | 豐源 |     | 445 | 2874.49     | 15分之1      | 459,918元         |
|        | 備考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     |             |            |                  |
|        | 點交情形    | 點交否：不點交   |    |     |     |             |            |                  |
|        | 使用情形    | 詳如拍賣公告  |    |     |     |             |            |                  |
|        | 備註      | 一、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br>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858,194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br>三、保證金新台幣：258,000元。 |    |     |     |             |            |                  |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司法事務官 李其輝